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玉林校区管理中心 OSCE 考站模型、
考场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B 分标

合同编号： 12N498506243202654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

供 应 商（乙方） 南宁市佰裕宏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6243202654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0697 号

供 应 商（乙方）：南宁市佰裕宏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玉林校区管理中心 OSCE 考站模型、考场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GXZC2026-J1-001613-JDZB)

签 订 地 点：广西南宁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供货明细及价格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玉林校区管理中心 OSCE 考站模型、考场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B 分标	详见附件 4:【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4:【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4:【报价明细表】	1	批	996257.5	996257.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柒元伍角 （小写）¥996257.5								

2. 合同合计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包括有形产品与软件系统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与乙方履行供货义务相关的全部费用；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内软件系统产品升级与与补丁更新）、售后服务费；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如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合同应付款项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软件类产品须为市场合法合规的成品正版软件，无任何版权及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其功能模块、操作流程、数据兼容性、终端适配性等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能在约定硬件环境或兼容环境中稳定运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完整的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泄露甲方相关资料、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损失能够计算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甲方的损失无法具体计算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2% 进行赔偿。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对自身提供的报价文件、资质、承诺等均客观、真实，不得虚构或隐瞒事实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6. 针对软件系统产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使用许可限制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甲方付清产品货款后即享有该产品的所有权，乙方及原生产厂家不得擅自收回或限

制使用权限，亦不得设置任何使用年限限制；软件须为合法合规的正版成品，无盗版、破解组件及其他产权或法律瑕疵，如涉及第三方授权组件，乙方已获得完整授权并确保甲方在使用期限内可正常使用，相关授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软件无捆绑安装、强制升级、后台窃取数据、非法植入广告等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功能，乙方不得利用软件安装、维护、升级等机会非法收集、存储、使用甲方及相关使用者的个人信息、教学数据等敏感信息；若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引发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本条款第一条约定的赔偿范围予以全额赔偿。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在到货时有权依照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的规定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对于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另行发货，乙方另行发出货物后未在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调试之前补齐，乙方不能补齐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4. 甲方应当在全部有形产品完成调试、全部软件系统产品完成全功能试运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调试、全功能试运行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可延期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已到达支付条件的货款，待乙方违约问题解决后再行办理货款结算。

6. 软件系统产品的交付验收需额外满足：试运行期间需确保软件无重大故障、数据传输

安全稳定，且功能模块、操作流程、数据兼容性、终端适配性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标准；乙方需同步交付软件合法有效的使用授权证明文件、完整的部署手册、操作指南、维护手册、案例库及相关技术资料，确保甲方可正常行使永久使用权；甲方组织验收时，将对软件的功能实现、性能表现、数据安全性等进行专项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认定为验收合格，若软件存在功能缺失、性能不达标、技术资料不全或未满足使用权相关约定等问题，按验收不合格处理，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合格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量保证期：除“技术需求及要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应少于1年；若相关货物生产商、销售商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1年的，该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生产商、销售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乙方承诺：软件提供3年质保期，提供终身优惠维保服务；硬件提供1年质保期。

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于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其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日期起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针对软件系统产品，乙方额外承诺：软件系统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年，若生产商、销售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1年的，以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4小时现场响应及2小时故障排除服务，免费进行软件运行故障排查修复、基础功能升级及安全漏洞修复（不含定制化开发、重大版本迭代），确保软件运行稳定性与数据安全性，不得非法收集、存储甲方及相关使用者的个人信息、教学数据等敏感信息；软件使用权归甲方永久所有，乙方及原生产厂家不得设置任何使用年限限制或擅自收回、限制使用权限，不得设置年度授权费，质保期内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是增加的金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贰角伍分（小写）¥298,877.25**，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70%的合同款，**即（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元贰角伍分（小写）¥697,380.25**。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开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注：除进口减免税产品外，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款全额的发票（如中标供应商供应产品为设备、装置和器械的，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部分货物有更长的质量保证期限的按照利于甲方的质量保证期限计算质保时间。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满后延长 1 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协议定价的以评估价进行认定，因评估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愿承担评估费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退货处理。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人工、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按乙方投标响应时间执行）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否则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或人为因素引发的故障由乙方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乙方不得拒绝维修。

5. 针对软件系统产品，乙方额外承诺：软件系统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1 年（若生产商、销售商承诺期限更长则从其承诺）；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2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现场（远程无法解决时）故障排除，免费提供运行故障修复、基础功能升级及安全漏洞修复（不含定制化开发、重大版本迭代），不得非法收集、存储甲方及使用个人信息、教学数据等敏感信息，保障软件运行稳定性与数据安全性。软件使用权归甲方永久所有，乙方及原生产厂家不得设置使用年限限制或擅自收回、限制使用权限；软件须为合法合规正版成品，无盗版、侵权组件，涉及第三方授权组件的，乙方已获完整授权且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质保期后提供终身优惠维保，常规维保（含系统维护、基础升级、资源更新等）费用单次或按年收取，最高不超过对应产品成交金额的 8%，定制化开发、重大功能升级等超出常规维保范畴的需求由双方另行协商；乙方须履行现场培训义务，确保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软件全部功能，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强化培训，相关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乙方完成有形产品安装、软件系统产品部署后应书面通知甲方组织进行有形产品调试或软件系统产品全功能试运行，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全功能试运行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合格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列的产品技术参数、功能模块及性能要求为准。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针对软件系统产品的要求；软件系统产品全功能试运行期间需确保无重大故障、数据传输安全稳定，且所有承诺功能均能正常实现。验收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软件的功能完整性、操作流畅性、数据兼容性、终端适配性等进行专项测试，同时提交合法有效的软件使用

授权证明文件、完整的部署手册、操作指南、维护手册及相关技术资料；若测试过程中发现功能缺失、性能不达标或技术资料不全等问题，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符合验收标准，整改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到场，配合解决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验收相关费用（含专项测试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且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产品货款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合格的货物，乙方重新交付合格货物后完成安装、全功能试运行的期限不变。若乙方不能重新交付合格货物或重新交付的货物的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即不再接受乙方供应所涉货物且不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产品货款金额 5%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完成有形产品调试或软件系统产品全功能试运行的，每天向对方支付逾期部分产品货款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若甲方因特殊情形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经乙

方同意可以延期付款，乙方同意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一方应向对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部分产品货款金额的 5%。乙方逾期完成有形产品调试或软件系统产品全功能试运行超过 17 天的，或甲方逾期支付应付货款超过 17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若因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因为甲方违约造成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 货物最终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乙方无法通过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维修的费用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履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自甲方通知有形产品调试、软件系统产品全功能试运行之日起十日内未配合甲方开始相关工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委托第三方协助调试、全功能试运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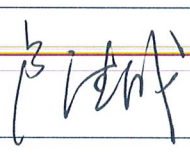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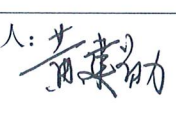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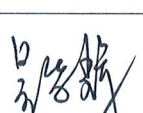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其他约定附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下一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 2026年7月10日	乙方(章) 南宁市佰裕宏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22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B1栋一层12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330611	电话: 15677171199
电子邮箱: gxmugzc@163.com	电子邮箱: 52312416@qq.com
开户银行: 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22357485287000003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243T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DMF40465
邮政编码: 530021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6年7月8日	